年報 2009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2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邱海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
崔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楊以誠先生

董事會秘書

于璐璐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肖祖核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楊以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麥建光先生*(主席)*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于璐璐女士
梁偉昭先生

授權代表

肖祖核先生
梁偉昭先生

投資者關係聯絡

關永洪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28號
渣滙商業中心12樓
1201B室
電郵：investorrelationship@realgoldmining.com
http://www.realgoldmining.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35樓

法律顧問

霍金 • 豪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樓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28號
渣華商業中心12樓
1201B室

本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內蒙古
赤峰市
新城區
大明街
財富大廈
B座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大廈分行
交通銀行
　中環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
　呼和浩特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環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巴林左旗支行
廣東發展銀行
　惠州市麥地南路支行
　惠州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區支行
　赤峰市昭烏達支行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市思明支行

股份名稱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瑞金礦業)

股份代號

246

本公司網站

www.realgoldmining.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瑞金礦業」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二零零九年，黃金被視作為規避風險及保值的重要工具，各國央行增持黃金以應對環球市場的持續波動，促進黃金需求持續增長並對黃金價格形成正面支撐，為黃金生產商營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

二零零九年是全球經濟持續復甦的一年，更是瑞金礦業成績豐碩的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標誌著企業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里程，與國際融資平台接軌。在新的起點上，我們憑藉自身民營企業的靈活營運機制，以及擁有豐富黃金開採業務經驗的管理團隊，上下一心，眾志成城，大力擴充產能及加大黃金資源儲量，穩步推進本公司既定的發展計劃，充分把握黃金開採業巨大商機。同時，我們繼續憑藉高品位多金屬礦資源、低成本營運等優勢，持續保持領先同業的利潤水平，創造驕人業績。

年內，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億元，較去年上漲約224%；毛利上升約223%至約人民幣7.49億元，毛利率約為74.0%。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上升約407%至約人民幣5.2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59分及人民幣78.48分。

本公司的產能擴充計劃已按期完成，並保持高效的產能利用。隨著位於內蒙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第三期選礦設施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相繼投產，兩座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合共增至2,580噸，全年平均產能利用率分別達約99.8%和100.2%；採選回收率均保持較高水平。

本公司積極整合金礦資源，利用自身經驗豐富的探礦隊伍，不斷物色高質素金礦，並密切留意新收購機會，以保證持續穩健的業務發展。目前，本公司已將自有礦山覆蓋區域由內蒙擴展至礦資源豐富的雲南及江西省。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古道」)的收購，我們於今年二月宣布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雲南古道的富源金礦擁有5個礦脈，黃金儲量約4,112公斤，平均品位每噸約2.90克，預測黃金資源總量超過14噸，計劃產能為每年50萬噸，計劃年產量為1,100公斤。金石礦業前期局部勘探確定了2個礦脈，黃金儲量估計約為1,689公斤，平均品位每噸約4.70克，預測黃金資源總量超過10,000公斤。兩項收購將令我們的黃金資源儲備更加堅實。

展望未來，黃金需求及價格的持續暢旺為公司的業務營造了良好的營商環境。本公司將繼續發揮自身競爭優勢，乘風破浪，立足內蒙，放眼全國，面向世界，通過收購積極推動公司發展。同時作為一家低成本高利潤率的黃金採選公司，瑞金礦業亦繼續努力研發採礦及選礦技術，我們力求通過更高效的深部採礦技術，將每噸金礦的黃金回收率最大化，保持高利潤水平。

最後，本人謹在此向董事會、為公司成長不懈奮鬥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承諾本人及全體員工於未來將用金石可鏤的勤勉，將瑞金礦業打造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生產商，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田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在內蒙古赤峰市擁有三座正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統稱「該等金礦」)的97.14%股權。南台子金礦與石人溝金礦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南台子選礦設施」)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赤峰市是礦產資源豐富的地區，生產貴金屬及有色金屬的歷史悠久。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黃金為我們的核心商品，乃由於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精礦中含黃金的價值高於精礦所含所有其他金屬的總價值，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1.0%及66.1%。

我們處於一個產量大幅增長的時期。我們已在該等金礦廣泛開展勘探及鑽井活動。我們已委聘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國際上享負盛名的礦業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準則對該等金礦的黃金資源及儲量進行評估，並編製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根據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金礦的黃金資源量為3,869,000盎司(約120.3噸)而黃金儲量為2,900,000盎司(約90.2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估計，石人溝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8.92克每噸、南台子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10.10克每噸及駱駝場金礦的黃金儲量品位為3.44克每噸。此外，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指出，有潛在可能性在該等金礦內發現更多礦產資源。

本公司通過地質探礦工作，在石人溝金礦1號脈西南280米探到了一條走向北東30°，傾向北西，傾角65°– 68°的礦脈，平均黃金品位為每噸6.10克，資源量(中國標準下之333+334)估計約為198.0公斤。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南台子金礦選礦廠的第三期選礦設施已擴建完成，自該日起，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為1,480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駱駝場金礦選礦廠的第三期選礦設施亦已完成擴建，自該日起，該選礦設施的日選礦能力為1,100噸。兩座金礦的選礦設施目前的日選礦能力合共達到2,580噸。

本公司通過其擁有97.14%權益之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擁有富源金礦之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古道」)95%股本權益，代價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富源金礦之黃金平均品位為每噸2.90克，儲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標準下之333+334)估計約4,112公斤。

赤峰富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金石礦業擁有的大坪金礦之黃金平均品位為每噸4.70克，儲量(中國標準下之332+333)估計約為1,689公斤。

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言舉足輕重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把握一切機遇積極發展業務。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金礦乃其核心能力，而藉收購金礦增長則為公司主要策略。故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以提高黃金儲量。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獨特的高品位多金屬礦石儲量、生產效率、有機增長潛力、穩定有效的管理架構，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

營運回顧

	零九年第一季度	零九年第二季度	零九年第三季度	零九年十月	零九年十一月	零九年十二月	零九年第四季度	二零零九年度
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990.0	990.0	990.0	990.0	1,186.0*	1,480.0*	1,219.0*	1,047.7*
使用率(%)	102.2	102.4	100.4	101.0	79.0	102.2	94.7	99.8
生產日(日)	62.2	91.0	92.0	30.0	30.0	31.0	91.0	336.2
礦石處理量(千噸)	62.9	92.2	91.4	30.0	28.1	46.9	105.0	351.5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9.6	9.7	9.5	9.2	9.1	9.0	9.1	9.4
平均回收率(%)	86.5	85.7	85.2	85.1	84.9	84.6	84.9	85.9
黃金產量(千盎司)	16.9	24.7	23.7	7.5	6.9	11.5	25.9	91.2
等量黃金(千盎司)	20.9	31.7	31.4	9.9	9.0	15.2	34.1	118.1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噸/每日)	800.0	800.0	8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875.6*
使用率(%)	96.8	99.8	98.2	101.2	101.8	104.4	102.6	100.2
生產日(日)	59.8	91.0	92.0	27.0	28.0	31.0	86.0	328.8
礦石處理量(千噸)	46.3	72.7	72.3	30.1	31.4	35.6	97.1	288.4
平均黃金品位(克/每噸)	3.2	3.3	3.2	3.0	3.0	3.0	3.0	3.2
平均回收率(%)	86.5	87.5	87.5	87.0	86.1	86.1	86.4	86.3
黃金產量(千盎司)	4.2	6.8	6.5	2.5	2.6	3.0	8.1	25.6
等量黃金(千盎司)	7.7	15.4	15.7	6.4	6.3	7.6	20.3	59.1
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21.0**	**31.5**	**30.2**	**10.0**	**9.5**	**14.5**	**34.0**	**116.8**
等量黃金總產量(千盎司)	**28.7**	**47.1**	**47.1**	**16.3**	**15.3**	**22.8**	**54.4**	**177.2**
等量黃金總銷售量(千盎司)	**29.2**	**44.5**	**48.7**	**17.1**	**15.0**	**21.9**	**53.9**	**176.3**
銷售金價(美元/盎司)	**798.3**	**805.3**	**842.4**	**832.3**	**989.6**	**855.5**	**886.4**	**839.6**
收益總額(人民幣元)**	**159,610**	**244,575**	**280,398**	**97,223**	**101,384**	**127,964**	**326,571**	**1,011,154**

*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按曆日加權平均計算。

** 二零零九年收益為經審核數據，其他為未經審核數據。

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十月，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保持著每日約990噸的選礦能力，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選礦能力已增至每日約1,480噸。總礦石處理量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351,500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平均黃金品位和平均回收率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預測保持一致。平均黃金品位約每噸9.4克，平均回收率約85.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南台子金礦選礦設施的黃金總產量約91,200盎司，同時期的等量黃金總產量則約118,100盎司。

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運營情況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九月，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選礦能力達每日約800噸，而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選礦能力已增至每日約1,100噸。總礦石處理量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288,400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平均黃金品位和平均回收率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所載的預測保持一致。平均黃金品位約每噸3.2克，平均回收率約8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的黃金總產量約25,600盎司，同時期的等量黃金產量則約59,100盎司。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116,800盎司，等量黃金的產量約177,200盎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平均銷售金價約839.6美元／盎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11.2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1.2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南台子金礦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選礦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生產，以及於駱駝場金礦的第一、第二及第三期選礦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商業生產所致。金價上升也是貢獻收益增長之有利因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主要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佔總收益的26.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佔總收益的25.8%。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748.6百萬元，毛利率約74.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231.7百萬元，毛利率約74.2%。毛利率僅輕微下降，主要是受以下兩個因素影響，正面因素是黃金價格高於去年同期，而負面因素是黃金品位較低的駱駝場金礦的產值佔公司所有金礦的總產值的比例較去年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3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已計入損益賬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1百萬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無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7.8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費用等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為已計入損益賬的本公司現有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與我們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發出的擔保有關的財務擔保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以及差旅及娛樂費用等其他行政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向本公司若干董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致。與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減少，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並無進一步產生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費用。與首次公開發售無關的專業費用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上市公司所產生之相關專業費用而增加。財務擔保開支減少，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擔保。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政府以稅務優惠方式給予我們，以鼓勵發展黃金業的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亦已解除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財務擔保負債，該項負債與因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按代價50,000,000美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有抵押可交換債券而由本公司發出的擔保有關。該項擔保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解除的金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解除財務擔保負債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政府以稅務優惠方式給予我們，以鼓勵發展黃金業的政府補助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我們亦有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財務擔保負債攤銷，該項財務擔保負債乃以直線法在財務擔保的預計年期內在收益表攤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因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所作出的額外現金注資而支付的代價與已收購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而出現折讓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已付代價，故超出部分乃確認為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的增長與銷售額增幅相符。解除的財務擔保負債金額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財務擔保時，其金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益表內解除金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解除財務擔保負債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期間收益表內解除金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折讓。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93.0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稅項支出增加，主要由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526.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乃因主要來自經營該等金礦的精礦銷售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採礦權及維持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014**	176,6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468)**	(293,2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0,771**	158,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915,317**	41,7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3**	76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810**	42,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5.3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7.8百萬元。在人民幣1,957.8百萬元中，人民幣836.0百萬元的等價物乃以港元持有，人民幣136.7百萬元的等價物乃以美元持有，而其餘則以人民幣持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經營活動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業務規模擴大幅度相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0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8.5百萬元與購買用於該等金礦之開採及興建基建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與投資活動項下向獨立第三方墊款增加相關，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相關。投資活動項下向獨立第三方墊款增加約人民幣427.0百萬元(相等於約415.2百萬港元及約9.0百萬美元)，與一項並行貸款安排的第一部分有關。通過並行貸款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兑換港元及美元作人民幣，並向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該項安排涉及首先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轉賬港元及美元資金。該等獨立第三方接獲款項後，其中國聯屬人士立刻向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賬等額人民幣款項。上述應收及應付並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結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70.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49.8百萬元與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74.0百萬元相關，並以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之開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對銷、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與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相關、約人民幣873.6百萬元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相關，另約人民幣427.4百萬元與融資活動項下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相關。融資活動項下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款與並行貸款安排之第二部分相關。通過並行貸款安排，本公司實際上兑換港元及美元作人民幣，並向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資金。上述安排涉及首先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轉賬港元及美元資金。該等獨立第三方接獲款項後，其中國聯屬人士立刻向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賬等額人民幣款項。上述應收及應付並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結清。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其計算方法為總附息貸款除以總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信貸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概無任何金額被動用。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抵押其資產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及Ric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的資產。上述抵押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本集團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質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開支，以及有關安排本公司所有現有或新股份上市的開支)約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所公佈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乃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採礦及興建位於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之新選礦廠之基建設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內為由Lead Honest發行的50百萬美元可交換債券提供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該擔保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解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責任包括經營租約合共約人民幣468,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9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72,000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勘探項目之已訂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493,000元。

此外，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收購若干勘探及估值資產之有條件協議，現金代價將參考相關金礦之黃金儲量釐定。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72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股份付款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不斷擴大我們的黃金儲量，增加黃金產量，提高經濟效益，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黃金生產商。一方面通過進一步勘探我們現有的金礦，擴充我們的黃金儲量，爭取使現有礦山的生產能力和收益在保持穩定的基礎上逐步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尋找信息，不斷增購及整合優質金礦，與此同時，我們也關注國外黃金礦產資源方面的信息，拓展海外業務。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駱駝場金礦礦業營運以及興建雲南古道富源金礦、江西金石大坪金礦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預期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透過配售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下：

金礦名稱	預期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石人溝－南台子礦業聯合體	63.7
駱駝場金礦	25.0
雲南古道富源金礦	200.0
江西金石大坪金礦	120.0
總計	408.7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涉及商品價格波動，其次是匯率、利率波動以及通貨膨脹。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所生產精礦中所含黃金及其他金屬的市價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該等金屬的市價受超出我們控制之外的多項因素及事件影響，比如全球製造業及工業需求、中央銀行的黃金買賣、宏觀經濟因素(包括通貨膨脹、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主要生產金屬地區的生產成本水平。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合同，以對沖上海黃金交易所及其他商品市場上金屬(尤其是精礦中所含的黃金)價格所出現的任何潛在波動。因此，金屬價格所出現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直接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人民幣為我們的申報及功能貨幣。我們的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國內金屬價格(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走勢與全球金屬價格(一般以美元為單位)相一致，故我們就精礦收取的人民幣價格乃視乎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而定。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期貨合同，以對沖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所出現的任何潛在波動。

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貸款安排，令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適當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不大，而本公司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任何計息債務。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由於當時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副總裁，採礦部以及生產及環境安全部主管*

陸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瀋陽黃金專科學校地質及採礦專業。根據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發出的證書，陸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彼於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技術組組長、礦區副主任及礦區主任。於一九九一年，陸先生於一本全國性的刊物中發表了名為《紅花溝金礦81號礦脈左型 — 側伏規律的發現及其找礦效果》的文章，該文章其後獲得了赤峰市自然科學優秀論文二等獎。陸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在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石人溝礦業」)及其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顧問及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陸先生一直為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的副總裁，負責生產工作。

陸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的董事。

邱海成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邱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主修礦業工程學專業。根據赤峰建安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證書，邱海成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邱先生於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赤峰紅花溝金礦擔任多項職位，包括採礦技術員、助理採礦工程師、採礦工程師、高級採礦工程師、及採礦生產及安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邱先生於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公司)擔任副經理。邱先生從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的特別助理，並成功為本公司的三座金礦建立了採礦安全及環保系統。彼於探礦、採礦、生產、安全生產及礦業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鑒於邱先生的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馬文學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選礦部主管*

馬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選礦工程專業，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為合資格中級礦業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馬先生於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選礦技術員及生產計劃安全科主管，主要負責選礦及生產。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馬先生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生產副經理，主要負責生產技術與安全及設備管理。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彼出任赤峰紅花溝金礦的選礦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選礦設施各方面的運作情況。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馬先生於喀喇沁旗南台子鄉金礦任職，擔任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南台子金礦屬礦的選礦及設備管理、科學規劃以及礦產資源的開發。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赤峰富僑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選礦、機電工程及質量監控。

馬先生因其高超的技術造詣獲得多項殊榮。如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冶金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並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因其對從炭漿廠廢炭中回收金的新工藝的研究及發明，榮獲赤峰市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因就改進黃金精煉技術進行的研究項目，獲內蒙古自治區職工經濟技術創新工程活動重大創新成果獎。

馬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的董事。

崔杰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崔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持有工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彼於內蒙古林西啤酒廠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期間，崔先生於林西縣財務局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企業管理及對百多名畢業於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學員進行培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崔先生擔任北京龍騰環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雙百(北京)財務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審計、稅務規劃及商標註冊。

崔先生曾協助吳瑞林先生(「吳先生」)創建及成立赤峰富僑，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石人溝礦業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稅務規劃。於此期間，崔先生亦就石人溝礦業的未來發展提供財務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崔先生獲委任為赤峰富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制定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政策，改善相關技術人員的工資系統，實施垂直財務管理模式及向我們財務部的員工提供培訓。彼亦為財務部的員工設立了一個獎勵系統，並為本集團引進了一套電子會計及審計系統。

崔先生亦為赤峰富僑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以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與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曾為深圳華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麥先生曾為安達信華南(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的管理合夥人。彼現時擔任凱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美國)有限公司、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國人通信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安防技術有限公司(均為於美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麥先生現時亦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麥先生亦為於新加坡上市的沃得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主板上市的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恩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66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數力系運籌專業學士學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冶金工業部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函件，趙恩光先生為教授級工程師。

趙先生曾擔任冶金自動化研究院的主要行政人員助理及項目副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彼亦為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趙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彼亦為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工程技術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成員。

肖祖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以董事身份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及香港的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肖先生亦攻讀以下深造課程：一九八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學習國際財務管理及會計；一九九一年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學習中國會計師培訓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習專業會計獲深造證書，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肖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江西會計師事務所（中國）的審計師。一九九一年，彼任職於何錫麟會計師行（一間香港的會計師行），為實習核數師。一九九三年，彼返回江西會計師事務所（中國）任職審計部經理。一九九五年，肖先生加入Shenzhen Fortune (Group) Ltd任職助理首席財務官。一九九六年，肖先生返回何錫麟會計師行任職準高級審核職員。一九九九年，肖先生加入香港的僑興環球擔任財務經理一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肖先生為僑興環球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肖先生一直為Benefit Capital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

楊以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以誠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加盟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五年獲中國中南礦冶學院採礦系頒發文憑，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吉林大學管理系頒發文憑。

楊先生從事礦山事業約長達五十年之久，在黃金礦山領域具備採、選、冶的經驗。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曾在廣西龍水金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礦長和礦長。廣西龍水金礦是彼時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最大的國有黃金礦山，技術和效益是名列前茅的。

由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中國廣西黃金管理局副局長，並於中國黃金廣西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經理）。

楊先生由二零零零年公職退休後，至二零零九年獲本公司委任前，曾於中國中外合資企業廣西金沃礦業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出任高級顧問兼高級工程師。

其他高級管理層

李慶先生，*生產及環境安全部副主管*

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主修地質測量專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長春工業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發出的證書，李慶先生為合資格測繪工程工程師。

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赤峰紅花溝金礦(中國最大的國有金礦之一)的測量員。

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內蒙宏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生產有色金屬和貴金屬的上市公司)的測量員。李先生主要負責五大金礦及鋅礦的測量、監督檢查數據測量，並負責所有礦山的測量及圖件管理。此外，李先生亦從事規劃、統計數據收集及資源分配工作。

此外，李先生負責主要提升井的測量及施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李先生出任石人溝礦業技術採礦主管，負責石人溝金礦的生產技術。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李先生任赤峰富僑生產及環境安全部副主管。在此期間，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測量及繪圖工作，包括高級測繪及製圖設備的應用。

趙國銘，*選礦部副主管*

趙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山西礦業學院，主修採礦機械工程專業。根據內蒙古自治區職稱改革小組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頒發的證書，趙國銘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工程師。根據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發的證書，趙國銘先生為合資格機械工程師。

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趙先生於內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最大的採金公司之一)歷任多項職位，其中包括技術員、機電科科長、機械及生產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趙先生任長春黃金設計學院生產經理，負責其分包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趙先生擔任石人溝礦業選礦部副主管，負責礦山的提升、運輸、通風、排水、壓氣系統的系統設計、配置及管理工作。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趙先生任赤峰富僑選礦部副主管，並負責本集團礦山的機電設備的整體管理。

趙先生曾獲得多項技術成就獎，其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全國黃金系統設備管理知識競賽三等獎。

馬希文，*地質勘探部主管及獨立監察委員會負責人*

馬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前稱北京地質學院)，為主修礦產資源及地質學專業的地質工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於一九九一年五月頒發的證書，馬希文先生為合資格礦產地質高級工程師。馬先生從事地質工作逾30年，十分擅長地質勘測及礦產勘探。

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馬先生於赤峰地勘十院擔任多項職務，負責該區域的重新規劃及礦產勘探。

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八零年九月期間，馬先生參與黃崗梁地區1：5區調，並編寫該項目有關章節報告及圖件。因該項工作馬先生獲內蒙古科技三等獎。於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四月期間，馬先生任職於地質科，並負責航天及衛星圖片的詮譯工作。

於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期間，馬先生參加烏蘭壩地區的1：50,000區調工作，任分隊技術員。作為此項工作的一部分，馬先生發現了烏蘭壩地區一大型金屬礦帶、敖瑙達壩錫礦床和好不高鉛鋅多金屬礦床。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期間，馬先生在地質科負責質量檢查工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期間，彼參與白音諾爾地區的1：50,000區調報告及相應圖件工作。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期間，彼參與中蒙邊界編圖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馬先生負責質量控制，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在赤峰地勘十院主編礦產勘查報告及有關圖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馬先生出任南台子礦業的地質工程師一職，並負責設計及組織南台子礦區1：5,000地質填圖、地表槽井勘探、地表鑽探、坑探等工作。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馬先生擔任赤峰富僑地質勘探部總工程師，並負責南台子金礦和石人溝金礦地質勘探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馬先生獲委任為赤峰富僑地質勘探部主管，並負責全面管理本公司的勘探項目。

于璐璐女士

于璐璐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與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起制定業務發展戰略，聯絡本集團潛在投資者，及參與重大戰略決策過程。于女士全職任職於本公司。

于女士，3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曾協助吳先生創建及成立赤峰富僑。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蘇格蘭斯特林大學授予投資分析理學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中國青島大學及新西蘭梅西大學，分別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商學畢業文憑。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于女士為吳先生控制的公司僑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僑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Qiao Xing Mobile Communications Co.，Ltd.)的董事會秘書，亦為該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事宜的協調人。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直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止，于女士亦一直為吳先生於僑興集團有限公司的個人助理。

梁偉昭先生

梁偉昭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全職任職於本公司。

梁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及I'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France，分別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管理科學碩士。

梁先生，5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家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的中國企業的財務總監，而彼亦曾於一家納斯達克上市中國固網及移動電話機製造商及分銷商出任財務總監逾4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一系列集團重組程序，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至5頁「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本年度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317,829**	–
累計溢利(虧損)	**(59,074)**	(23,613)
	1,258,755	(23,61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0%及95.9%。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額的37.4%及3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輔料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2.4%及76.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及2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邱海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獲委任並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馬文學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崔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
王振田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不再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恩光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祖核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以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邱海成先生、馬文學先生及崔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楊以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執行董事(邱海成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邱海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以誠先生除外)已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楊以誠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已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該退休計劃，並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單獨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全部均為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陸田俊*（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4%
馬文學*（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4%
邱海成*（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4%
崔杰*（董事）*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4%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陸田俊*（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320,000	0.17%
馬文學*（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320,000	0.17%
邱海成*（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320,000	0.17%
崔杰*（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20,000	1,320,000	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將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按下文(f)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為清晰起見，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準，將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數量，不應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授權限額」)。

(d) 每名參與人士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i)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ii) 倘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須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獨立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其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就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iii) 除須按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附註所載向股東尋求批准外，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v)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e)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f)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指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h) 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釐定有關期間，則該期間將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之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取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或其持有人名冊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

(j)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日期)起10年間生效及有效。

(k)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向這些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價值：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價值
				港元							港元
王振田*(前董事)*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330,000	–	(330,000)	–	–	590,7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330,000	–	(330,000)	–	–	66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330,000	–	(330,000)	–	–	742,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330,000	–	(330,000)	–	–	811,8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330,000	–	(330,000)	–	–	858,000
陸田俊*(董事)*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330,000	–	–	(330,000)	–	590,7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66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742,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11,8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58,000
馬文學*(董事)*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330,000	–	–	(330,000)	–	590,7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66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742,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11,8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58,000
邱海成*(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330,000	–	–	(330,000)	–	590,7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66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742,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11,8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58,000
崔杰*(董事)*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330,000	–	–	(330,000)	–	590,7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66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742,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11,8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330,000	–	–	–	330,000	858,000
僱員*(合計)*	12.3.2009	即時	12.3.2009–11.3.2014	6.25	–	2,310,000	–	–	(2,310,000)	–	4,134,900
		12.3.2009–11.3.2010	12.3.2010–11.3.2014	6.25	–	2,310,000	–	–	–	2,310,000	4,620,000
		12.3.2009–11.3.2011	12.3.2011–11.3.2014	6.25	–	2,310,000	–	–	–	2,310,000	5,197,500
		12.3.2009–11.3.2012	12.3.2012–11.3.2014	6.25	–	2,310,000	–	–	–	2,310,000	5,682,600
		12.3.2009–11.3.2013	12.3.2013–11.3.2014	6.25	–	2,310,000	–	–	–	2,310,000	6,006,000
總計					–	19,800,000	–	(1,650,000)	(3,630,000)	14,520,000	43,956,000

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亦為計量購股權的日期)獲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86港元，而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期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1.79港元至2.60港元，此等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4.90港元
行使價	6.25港元
提早行使因數	2
預期波幅	71.7%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8.86港元。

由於所作出的假設及所使用的模式的限制，所計算的公平值本質上為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因素而有所變動。所採納的可變因素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實質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現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權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實體的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以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及淡倉

(包括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i)	實益擁有人	479,376,000	62.37%	234,376,000	30.49%
Terc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376,000	62.37%	234,376,000	30.4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i)	受託人	479,376,000	62.37%	234,376,000	30.49%
吳瑞林 (附註i)	全權信託基金創辦人	479,376,000	62.37%	234,376,000	30.49%
Citigroup Inc. (附註ii及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052,842	13.67%	105,000,000	13.66%
	託管公司／獲許可借貸代理	234,955,000	30.57%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的個人	1,000,000	0.13%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的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包括好倉及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好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好倉百分比	普通股淡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淡倉百分比
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i)	105,000,000	13.66%	32,280,071	4.20%
Terce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	105,000,000	13.66%	32,280,071	4.20%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i)	105,000,000	13.66%	32,280,071	4.20%
吳瑞林(附註i)	105,000,000	13.66%	32,280,071	4.20%
Citigroup Inc.(附註ii及iii)	32,280,071	4.20%	105,000,000	13.66%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由Tercel Holdings Limited控制100%權益，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最終控制權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吳瑞林創立之Tercel Trust之受託人。

(ii) 亦有579,000股可供借出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8%。

(iii) Citigroup Inc.乃透過下列由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擁有本公司50,031,5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Financial Products LL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Salomon Brother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Salomon Brother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擁有本公司56,021,2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td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乃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控制，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乃由Citigroup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031,5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GmbH乃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Salomon Brother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控制。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td.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6,021,2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Salomon Brothers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In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0,031,5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052,842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L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6,021,271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052,842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052,842股股份的好倉權益及本公司10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權益。

Citibank N.A.擁有本公司234,955,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Citibank N.A.乃由Citicorp Holdings Inc.控制；Citicorp Holdings Inc.則由Citigroup Inc.控制。

Citicorp Holdings Inc.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4,955,000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藉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財務擔保合約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控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的公司法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整段期間已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當時之主席王振田先生由於身在外地而未有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邱海成先生已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獲委任回答於大會上提問之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5至40頁。

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將其持有的1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1%)作為其發行本金總額1,164,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的付款責任及責任履行的抵押。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6.25 港元發行104,200,000 股每股面值1 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651,25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958,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按每股6.25 港元發行3,630,000 股每股面值1 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22,687,5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96,000元)。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即緊接營業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8.86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Lead Honest、吳瑞林先生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9.60 港元發行105,000,000 股每股面值1 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1,00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8,417,000元)，於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合共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991,2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3,611,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即緊接前一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10.08港元。所得款項乃用作收購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的95%股本權益並將用作黃金相關礦業及勘探項目的其他潛在未來收購及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相關特定開支，以及有關安排本公司所有現有或新股份上市的開支)約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所公佈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下列方式使用：

	按招股章程所規劃的金額 百萬港元	按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就二零零九年所規劃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未來於下列地點收購的黃金資源				
－內蒙古	20.9	25.4	–	25.4
－其他地區	158.8	192.7	–	192.7
擴展勘探活動				
－勘探活動	72.3	87.7	–	87.7
－促進實際產量	35.6	43.2	–	43.2
於現有金礦的資本開支	170.3	206.6	–	206.6
一般企業用途	11.3	13.7	(12.1)	1.6
	469.2	569.3	(12.1)	557.2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一項有關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田俊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本年報日期)止(「回顧期間」),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

董事致力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具有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利益。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A.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B. 董事會

(i)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陸田俊先生*(主席)*
邱海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
崔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趙恩光先生
肖祖核先生
楊以誠先生

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董事整體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察及落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計劃。

(ii)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終期報告；
- 制定溢利分派、損失彌補以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iii) 董事會會議

回顧期間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載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事前寄發予董事。於會上，董事獲提供將予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存檔。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分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分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iv) 出席記錄

以下為董事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振田先生*(前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任職)	2/2
陸田俊先生*(主席)*	10/11
邱海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11/11
馬文學先生*(副主席)*	11/11
崔杰先生	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	11/11
趙恩光先生	11/11
肖祖核先生	9/11
楊以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5/6

(v)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格，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建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在會計、銀行及財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麥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彼等各自獲得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其後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者的角色分立。陸田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邱海成先生則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董事會釐定政策的落實。主席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開始固定期限為兩年，而楊以誠先生已獲委任，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固定期限為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就討論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E. 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分別為趙恩光先生、肖祖核先生及楊以誠先生。肖祖核先生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制定薪酬待遇、花紅及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並物色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遴選被提名為董事的人選發表意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的合適性遴選及推薦候選人成為董事。

本公司的政策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資格釐定。

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以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推薦獲委任。委員會亦建議將予支付的薪酬金額。

於回顧期間，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在該會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場薪酬水平，檢討薪酬架構原則，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政策及水平。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須輪席退任或重選的董事為自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F.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及建議常規制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麥建光先生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期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認為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以使彼等相信該等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以下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率
麥建光先生*(主席)*	5/5
趙恩光先生	5/5
肖祖核先生	5/5

G.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亦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600
中期審閱服務	3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顧問服務	8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表推薦意見，該等事項須經董事會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H.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集團賬目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致使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I.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機制的設計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存置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於回顧期間，彼等已對所實行之機制及程序進行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機制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機制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負責執行內部監控機制及檢討其成效。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J. 持續經營能力

概無任何與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2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11,154**	312,262
銷售成本		**(262,511)**	(80,529)
毛利		**748,643**	231,733
其他收入	8	**35,918**	16,260
行政開支		**(48,260)**	(63,521)
除税前溢利	10	**736,301**	184,472
税項	11	**(193,043)**	(74,7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43,258**	109,75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676**	103,905
少數股東權益		**16,582**	5,850
		543,258	109,755
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78.59分**	人民幣47.31分
攤薄		**人民幣78.48分**	人民幣47.3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497**	316,160
採礦權	15	**180,414**	190,71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89,123**	–
預付租賃款項	17	**5,959**	6,084
		653,993	512,963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5**	125
存貨	18	**6,164**	5,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2,788**	21,244
應收貸款	20	**426,9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57,810**	42,493
		2,423,884	69,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6,075**	40,227
應付貸款	20	**427,398**	–
財務擔保負債	23	**–**	2,393
應付税項		**66,191**	9,460
		539,664	52,080
流動資產淨額		**1,884,220**	17,016
		2,538,213	529,9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75,383**	387,522
儲備		**1,808,309**	109,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83,692**	496,852
少數股東權益		**37,122**	15,728
		2,520,814	512,58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25	**675**	675
遞延税項負債	26	**16,724**	16,724
		17,399	17,399
		2,538,213	529,979

載於第42至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田俊
董事

崔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203	–	–	(2,581)	(2,378)	190	(2,1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905	103,905	5,850	109,755
轉撥儲備	–	–	16,711	–	–	(16,711)	–	–	–
發行股份	387,522	–	–	–	–	–	387,522	–	387,5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1,049)	(1,04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10,737	10,737
被視為因豁免墊款而產生之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	–	7,803	–	–	7,803	–	7,8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22	–	16,914	7,803	–	84,613	496,852	15,728	512,58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6,676	526,676	16,582	543,258
轉撥儲備	–	–	56,251	–	–	(56,251)	–	–	–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100,310	(100,310)	–	–	–	–	–	–	–
藉首次公開發售以溢價發行股份	91,832	482,126	–	–	–	–	573,958	–	573,958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4,192)	–	–	–	–	(24,192)	–	(24,192)
以溢價發行股份	92,520	781,091	–	–	–	–	873,611	–	873,61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16,791	–	16,791	–	16,791
購股權失效	–	–	–	–	(900)	900	–	–	–
行使購股權	3,199	22,524	–	–	(5,727)	–	19,996	–	19,996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28）	–	–	–	–	–	–	–	4,812	4,8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383	1,161,239	73,165	7,803	10,164	555,938	2,483,692	37,122	2,520,814

根據本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之除税後溢利之10%撥款。倘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不再進行撥款。

其他儲備乃由來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墊支及豁免金額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736,301**	184,472
調整：			
利息收入		**(2,264)**	(155)
採礦權攤銷		**10,305**	4,6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35**	4,8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0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94
財務擔保開支		**–**	4,103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71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393)**	–
股份付款開支		**16,7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81,500**	196,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5,844)**	420
存貨增加		**(930)**	(5,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336**	34,353
經營所得現金		**784,062**	225,738
已收利息		**2,264**	155
已付所得税		**(136,312)**	(49,2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0,014**	176,606
投資活動			
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		**(426,997)**	–
收購附屬公司	28	**(90,00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462)**	(296,595)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6,107)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9,4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5,468)**	(293,223)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67,565**	387,522
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		**427,398**	–
少數股東出資		**–**	10,73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7,803
發行股份開支		**(24,192)**	–
還款予關聯方		**–**	(247,7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70,771**	158,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15,317**	41,7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93**	760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7,810**	42,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Lead Honest Management Limited(「Lead Hones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Tercel Holdings Limited則於巴哈馬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批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名共和國(「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標題)及多項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須重新劃分的披露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披露。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的一部分)[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6]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配股分類[4]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7]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6]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如債項投資(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ii)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於其活動取得利益，則作已取得該實體控制權論。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直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與開支在綜合賬目時已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會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則差額會用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約束性義務並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除外。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按就額外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倘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額外權益超過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與應計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有關資產賬面值的一項扣減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其他政府補貼於有必要將政府補貼與擬補償的成本相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作為補償費用或損失而已產生的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税項

税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税開支及遞延税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所得税開支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扣税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税或永不可扣税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税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税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税的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税溢利，則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税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税項(續)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税率以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税率(及税法)之税率為基準。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税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税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遞延税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外，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

採礦構築物的折舊乃按礦山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以撇減採礦構築物成本。

在建工程指以供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倘完成建設之資本開支及所涉及的時間屬重大)。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計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解除確認該出售項目。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期間之損益賬內。

採礦權

單獨收購的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按賬面值從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擁有明確使用年期的採礦權的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當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取得採礦權時，任何之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應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一定期間內使用各個礦山、廠房及樓宇所座落之土地的權力所支付的租金。預付租賃款項於獲授權力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期間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復墾費用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土地的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復墾費用計提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條例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復墾費用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折舊於損益賬扣除，折舊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當)。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乃屬未有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請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利率。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對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指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入賬，並須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貸款)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持有人損失的合約，而該損失乃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工具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就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內支銷，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本集團修訂其估計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有關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並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a) 復墾費用撥備

復墾費用撥備由董事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予以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其現值。然而，監管規定的重大變動或進行開墾活動的時間有任何改變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出現變動。

(b) 估計應收賬款撥備

管理層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並經參考對按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實現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的信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c) 採礦權、採礦構築物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或折舊。

勘探及評估資產會於有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的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作出。董事於估計礦山的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時會自行作出判斷。倘儲量的數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這將會導致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的攤銷及折舊成本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影響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其相關風險。本集團隨後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平衡其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0,811**	62,48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6,206**	12,499
財務擔保負債	**–**	2,39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和應付貸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本集團亦已訂立若干貸款安排(附註20)，令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及美元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適當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201,515**	2,219	**–**	–
美元	**198,117**	1,775	**–**	6,06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美元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在人民幣兑對有關外幣上升及下降5%(二零零八年：5%)的敏感度。5%(二零零八年：5%)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就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調整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零八年：5%)。下表的正數數字顯示，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除税後溢利將增加。當人民幣兑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八年：5%)，對溢利將產生相反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60,076**	111	**9,906**	(214)

(ii) 利率風險

由於當時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認為風險並非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損失，原因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致對手方未能履行一項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亦包括註23所披露有關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有限的客戶，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結存於少數銀行，故本集團涉及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25,93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9,833,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由兩位(二零零八年：零)彼此有關連之人士結欠。

為減低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各項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貸款與應付貸款乃以背對背形式安排。根據貸款協議，倘若應收貸款尚未結付，則本集團毋須償還應付貸款。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有限。就有抵押可交換債券發行的金融擔保負債已於本年度內解除。因此，認為信貸風險的影響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為其日常經營所提供的資金是否足夠，並會考慮發行新債項或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甚微。

按本集團最早償還日期分析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流動性表格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808**	**–**	**8,808**	**8,808**
應付貸款	**427,398**	**–**	**427,398**	**427,398**
	436,206	**–**	**436,206**	**436,206**

	按要求及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499	–	12,499	12,499
財務擔保	341,874	–	341,874	2,393
	354,373	–	354,373	14,892

上表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非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為本集團的最高金額，倘若該金額由對手方向被擔保人申索，則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本集團認為財務擔保的對手方不可能根據合約作出申索。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解除(見附註23)。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通用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或使用來自可觀測的現時市場交易的價格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擔保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就授出具有相似條款及風險之財務擔保所報的收費釐定。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應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相對而言，先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回報法識別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可申報分部比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

往年，由於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精礦，而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然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特別以個別選礦廠或金礦為主。主要選礦廠位於中國內蒙古南台子及駱駝場。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於中國雲南進行勘探活動的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的額外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 南台子選礦廠
- 駱駝場選礦廠
- 位於雲南的礦

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經營分部分析的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總計**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3,768**	**337,386**	**1,011,154**	250,194	62,068	312,262
分部溢利	**541,729**	**231,463**	**773,192**	193,508	38,236	231,744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48**			2,866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439)**			(50,138)
除税前溢利			**736,301**			184,472
税項			**(193,043)**			(74,717)
年度溢利			**543,258**			109,755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税前溢利，而不計及任何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及解除財務擔保負債。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呈報之基準。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位於雲南的礦**	**總計**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7,792**	**208,571**	**89,123**	**685,486**	350,617	189,211	539,828
應收貸款				**426,997**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6,743**			41,915
未分配企業資產				**8,651**			316
綜合總資產				**3,077,877**			582,059
負債							
分部負債	**80,749**	**45,237**	**–**	**125,986**	28,355	12,237	40,592
應付貸款				**427,398**			–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79**			28,887
綜合總負債				**557,063**			69,479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各自進行分部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位於雲南的礦**	**總計**	南台子選礦廠	駱駝場選礦廠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166**	**30,414**	**89,123**	**170,703**	176,345	123,715	300,0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	**35**	**–**	**125**	36	12	48
採礦權攤銷	**8,689**	**1,616**	**–**	**10,305**	4,239	385	4,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60**	**10,091**	**–**	**21,951**	3,716	1,137	4,853
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但並未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利息收入	**72**	**61**	**–**	**133**	45	2	47
所得稅開支	**135,399**	**57,644**	**–**	**193,043**	62,490	12,227	74,717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貢獻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分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97,504**	117,870
客戶B	**378,489**	59,720
客戶C	**301,258**	57,926
客戶D	**–**	52,210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1,261**	13,346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	1,71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39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049
銀行利息收入	**2,264**	155
	35,918	16,260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金精礦而授予的稅務利益。在稅務優惠下，本集團毋需向政府機關繳交已計入金精礦銷售之增值稅。

年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利達」)注入總額約人民幣164,063,000元，作為對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富邦工業」)的出資，而其於富邦工業的股權因而由95%增至97.14%，令收購折讓約人民幣1,049,000元。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邱海成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陸田俊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振田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曹景軒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馬文學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杰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吳瑞林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麥建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趙恩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肖祖核先生 人民幣千元	楊以誠先生 人民幣千元	張一鴻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袍金	–	–	–	–	–	–	–	565	81	81	28	–	755
其他酬金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49	49	16	–	49	49	–	–	–	–	–	–	212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3	–	9	9	–	–	–	–	–	–	39
一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399	1,399	1,399	–	1,399	1,399	–	–	–	–	–	–	6,995
	1,457	1,457	1,418	–	1,457	1,457	–	565	81	81	28	–	8,001
二零零八年													
袍金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	49	49	49	49	49	–	–	–	–	–	–	245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9	9	9	9	–	–	–	–	–	–	45
	–	58	58	58	58	58	–	–	–	–	–	–	290

附註：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曹景軒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吳瑞林先生辭任董事。

(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張一鴻先生辭任董事。

(i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王振田先生不再擔任董事。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9**	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399**	–
	1,928	769

以上僱員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1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除税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8,001**	290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	**20,038**	4,4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72**	790
總員工成本	**29,811**	5,536
減：就在建工程資本化的金額	**–**	(773)
	29,811	4,763
核數師酬金	**1,600**	1,327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305**	4,62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	48
所加工及出售存貨成本	**240,689**	75,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2,635**	4,872
滙兑虧損	**4,167**	686
財務擔保開支	**–**	4,1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9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付款	**405**	462

11. 税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税	**193,043**	57,993
遞延税項(附註26)	**–**	16,724
	193,043	74,717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自香港產生及取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税率為25%。

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税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股東分派賺取之溢利時繳付預扣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732,1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7,239,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並無就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564,868,000元(二零零八年：零)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税項撥備。

11. 稅項(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36,301**	184,472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的稅項	**184,075**	46,11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477**	11,93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7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61**	380
動用以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44)
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的預扣稅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	16,724
年度稅項開支	**193,043**	74,717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26,676**	103,90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0,160**	219,640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97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1,138**	219,6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附註24(vi)進行之資本化發行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

13. 股息

近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47	900	6,067	140	445	14,009	22,308
添置	7,872	54,298	28,397	37	42	209,417	300,063
轉讓	97,842	83,668	35,510	–	–	(217,020)	–
撇銷	(905)	(67)	–	–	–	(74)	(1,0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56	138,799	69,974	177	487	6,332	321,325
添置	–	**15,885**	**12,608**	**1,885**	**1,520**	**53,074**	**84,972**
轉讓	–	**59,406**	–	–	–	**(59,40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56**	**214,090**	**82,582**	**2,062**	**2,007**	–	**406,29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	4	260	15	35	–	345
年度撥備	915	2,214	1,631	27	85	–	4,872
於出售時對銷	(48)	(4)	–	–	–	–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	2,214	1,891	42	120	–	5,165
年度撥備	**5,481**	**11,573**	**4,798**	**697**	**86**	–	**22,6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9**	**13,787**	**6,689**	**739**	**206**	–	**27,80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77**	**200,303**	**75,893**	**1,323**	**1,801**	–	**378,4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658	136,585	68,083	135	367	6,332	31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乃透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計提折舊：

樓宇	8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計提採礦構築物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所使用的方法為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二零零九年實際折舊率在3.52%至8.18%之內(二零零八年:0.84%至4.07%)。

15.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500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7
年度開支	4,6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1
年度開支	**10,3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8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719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89,1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23**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5,959**	6,084
即期	**125**	125
	6,084	6,209

18. 存貨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礦石	**2,601**	2,803
精礦	**3,563**	2,431
	6,164	5,234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5,938**	19,833
按金	**6,385**	431
預付款項	**398**	823
其他應收款項	**67**	157
	32,788	21,244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二零零八年：30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在30天內(二零零八年：30天內)。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大多數客戶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過往欠款記錄。

20. 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

年內，本集團按背對背方式與中國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及其各自之聯屬人士訂立兩組貸款安排(「並行貸款安排」)。

根據並行貸款安排，本公司先向各獨立第三方轉賬415,163,000港元及9,000,000美元。獨立第三方接獲有關資金後，其聯屬人士已向本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賬等額人民幣427,398,000元。

獨立第三方須於本公司要求時清償本公司應收之未償還貸款。該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獨立第三方之聯屬人士要求時清償應付獨立第三方聯屬人士之未償還貸款，惟獨立第三方須先清償應付本公司之貸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依法執行之權利抵銷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故貸款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報告期間後清償。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息0.01%至0.5%(二零零八年：0.01%至0.72%)的市場利率計息。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0**	16
其他應付款項	**45,645**	40,211
	46,075	40,227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二零零八年：30至60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在60天內(二零零八年：30天內)，且並無逾期。

23.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Lead Hones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50,000,000美元提供擔保並質押其資產及兩家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抵押。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兩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股份的質押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

2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i)	380,000	38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增加法定股本	(ii)	999,620,000	999,6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1
發行新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iii)	999	1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iv)	253,815,919	253,81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v)	188,126,796	188,1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43,715	441,944
於資本化股份溢價賬時發行股份	(vi)	113,856,285	113,85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vii)	104,200,000	104,200
行使購股權	(viii)	3,630,000	3,630
按溢價發行股份	(ix)	105,000,000	10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630,000	768,630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38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22

24. 股本(續)

附註：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以換取現金，為本公司提供初期資本。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62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額外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Lead Honest以換取現金。

(iv)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Lead Honest注入總額253,815,9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470,000元)款項以認購253,815,91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v)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Lead Honest再次注入總額188,126,79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5,052,000元)款項以認購額外188,126,79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乃用於向利達注資。

(v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內之113,856,28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310,000元)，向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13,856,2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6.25港元發行104,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65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3,958,000元)。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6.25港元發行3,63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合共金額22,68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96,000元)。

(ix)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Lead Honest、吳瑞林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9.60港元發行10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合共籌措所得款項淨額約991,2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3,611,000元)。該等所得款項乃用作收購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雲南古道」)的95%股本權益(載於附註28)，以及作黃金相關礦業及勘探項目的其他潛在收購及發展。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5. 復墾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土地改造及本集團現有礦場停產的成本。復墾費用撥備由董事根據中國條例及法規按照彼等之最佳估計而釐定。

26. 遞延税項

下文為主要因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之溢利徵收預扣税而產生之遞延税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相關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16,7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2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擁有的未動用税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8,1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47,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税項虧損約人民幣1,671,000元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5年，其餘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14,520,000股（二零零八年：零），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2%（二零零八年：零）。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會少於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7. 股份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12.3.2009	即時	12.3.2009 – 11.3.2014	6.25	–	1,650,000	(330,000)	(1,320,000)	–
		12.3.2009 – 11.3.2010	12.3.2010 – 11.3.2014	6.25	–	1,650,000	(330,000)	–	**1,320,000**
		12.3.2009 – 11.3.2011	12.3.2011 – 11.3.2014	6.25	–	1,650,000	(330,000)	–	**1,320,000**
		12.3.2009 – 11.3.2012	12.3.2012 – 11.3.2014	6.25	–	1,650,000	(330,000)	–	**1,320,000**
		12.3.2009 – 11.3.2013	12.3.2013 – 11.3.2014	6.25	–	1,650,000	(330,000)	–	**1,320,000**
僱員	12.3.2009	即時	12.3.2009 – 11.3.2014	6.25	–	2,310,000	–	(2,310,000)	–
		12.3.2009 – 11.3.2010	12.3.2010 – 11.3.2014	6.25	–	2,310,000	–	–	**2,310,000**
		12.3.2009 – 11.3.2011	12.3.2011 – 11.3.2014	6.25	–	2,310,000	–	–	**2,310,000**
		12.3.2009 – 11.3.2012	12.3.2012 – 11.3.2014	6.25	–	2,310,000	–	–	**2,310,000**
		12.3.2009 – 11.3.2013	12.3.2013 – 11.3.2014	6.25	–	2,310,000	–	–	**2,310,000**
					–	19,800,000	(1,650,000)	(3,630,000)	**14,520,000**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可予行使									–

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4.86港元，而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介乎每份購股權1.79港元至2.60港元，此等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4.90港元
行使價	6.25港元
提早行使因數	2
預期波幅	71.7%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8.52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6,791,000元(二零零八年：零)。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年內，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7.14%權益之附屬公司以收購雲南古道95%股本權益的形式收購資產及負債，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250,000元。雲南古道從事勘探位於中國雲南的金礦，並未開展任何生產活動。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	
勘探及評估資產	89,123
按金	5,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
其他應付款項	(2)
	95,062
少數股東權益	(4,812)
	90,250
支付：	
現金	90,250
收購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90,250)
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
	(90,009)

29. 非現金交易

年內除附註24(vi)所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ad Honest之墊款人民幣7,803,000元已被豁免。

此外，在建工程人民幣3,490,000元尚未結算，而有關金額乃計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租賃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下列日期支付的尚未償還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6**	168
第二年至第五年	**172**	8
	468	176

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為固定租金。

31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勘探項目作出的資本承擔	**9,493**	–

此外，本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相關礦山的黃金儲量釐定。

32. 關聯方披露

年內，除附註23、24(ix)及29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赤峰富邦銅業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作出銷售	–	11,281

本公司前董事及控股股東吳瑞林先生實益擁有上述公司的權益。

此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454**	1,019
其他長期福利	**63**	65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8,394**	—
	10,911	1,084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加了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該退休計劃，並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本集團則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單獨持有，獨立於本集團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5,942,117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ich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並無業務
富邦工業(惠州)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437,000,000港元	–	**97.14%**	–	97.14%	投資控股
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7.14%**	–	97.14%	投資控股
赤峰石人溝金礦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97.14%**	–	97.14%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赤峰南台子金礦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7.14%**	–	97.14%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巴林左旗國濤礦產品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7.14%**	–	97.14%	於中國勘探、開採、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
雲南古道礦業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	**92.28%**	–	–	於中國勘探金礦

附註：

(i) 中外合資企業。

(ii) 有限責任公司。

35.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一家由本公司擁有97.14%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赤峰鑫拓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上饒市金石礦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金石礦業」)的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金石礦業於中國江西省從事勘探金礦。完成後，金石礦業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14%權益之附屬公司。

財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11,154**	312,262	8,007	–	–
除税前溢利(虧損)	**736,301**	184,472	(1,699)	(118)	(15)
税項	**(193,043)**	(74,717)	(606)	–	–
除税後溢利(虧損)	**543,258**	109,755	(2,305)	(118)	(15)
少數股東權益	**(16,582)**	(5,850)	(60)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26,676**	103,905	(2,245)	(118)	(15)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人民幣78.59分**	人民幣47.31分	(2,245)	(118)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497**	316,160	21,963	1,667	–
採礦權	**180,414**	190,719	195,343	44,5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89,123**	–	–	–	–
預付租賃款項	**5,959**	6,084	147	–	–
流動資產	**2,423,884**	69,096	31,906	15	20
總資產	**3,077,877**	582,059	249,359	46,182	20
權益及負債					
股本	**675,383**	387,522	–	–	–
儲備	**1,808,309**	109,330	(2,378)	(133)	(15)
股東資金	**2,483,692**	496,852	(2,378)	(133)	(15)
少數股東權益	**37,122**	15,728	190	–	–
總權益	**2,520,814**	512,580	(2,188)	(133)	(15)
流動負債	**539,664**	52,080	250,872	46,315	35
非流動負債	**17,399**	17,399	675	–	–
總權益及負債	**3,077,877**	582,059	249,359	46,182	20